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

沪成协〔2022〕1号

关于征集推介 2022 年全国及上海市“百姓学习之星” 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通知

各区学习办、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征集推介 2022 年“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全国及上海市“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 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2. 征集推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 **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 **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 **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 往年已获评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的，原则上不再参与征集推介；往年曾获评上海市“百姓学习之星”的可参与全国的征集推介。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 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

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 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3）**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4）**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

（5）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6）往年已获评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原则上不再参与征集推介，往年曾获评上海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可参与全国征集推介。

二、征集和推荐方式

（一）征集和初选

由各区学习办、协会分支机构组织征集并初选上报材料，符合遴选条件的有关单位也可以自荐上报材料。

（二）上报名额

各区学习办初选后，可推荐 1-2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1-2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上报至市成协；市成协各分支机构初选后，可推荐 1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1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上报至市成协。

（三）复选和公示

市成协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区学习办、协会分支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复选，最终遴选 3-5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3-5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公示后报送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作为上海市推荐的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含全国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典范）。

（四）报送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 2 份（见附表 1、附表 2）。

（2）每人提交照片 1-2 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 3-4 分钟，MP4 格

式), 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各一式 2 份 (见附表 3、附表 4)。

(2) 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 (1500 字左右) 和 3-5 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 (电子版)。

(3) 鼓励提交视频资料 (视频时间 4-5 分钟, MP4 格式), 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1) 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 还必须同时提交 3-5 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2) 技术要求: MP4 格式, 编码: H. 264, 分辨率: 1280 * 720P, 帧率: 25, 视频时间 4-5 分钟。

(五) 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区学习办、协会分支机构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将初选后的上报材料 (电子版) 发送至邮箱: shcjxh@163.com; 纸质版材料盖章后邮寄至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02 室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李琦老师 (收) 电话: 18901991191 其他问题请联系: 李晓庆 (15214308229) 邮箱: shcjxh@163.com

附表 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附表 2：“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附表 3：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附表 4：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主题词：学习之星 学习品牌 遴选 表彰 通知

抄报：市学习促进办

抄送：各市级老年大学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表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情况						
获奖情况						
是否曾获评市学习之星	☐ 是 获评年度: _____ ☐ 否					
主要事迹和成效 (不少于 1000 字)	(另附)					
宣传展示材料 (200 字左右)						
本人所在单位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区学习办(协会分支机构)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推荐单位：区学习办、成协分支机构、自荐：（盖章）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日

推荐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 视频 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次）	
获奖情况			
是否曾获评市品牌项目	☐ 是 获评年度： ☐ 否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600字）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主办单位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区学习办（协会 分支机构）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推荐单位：区学习办、成协分支机构：（盖章）填表时间：2022 年 8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 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 电话和邮箱	备注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